

# 湖南信息学院工会委员会

湘信院工〔2023〕8号

## 关于做好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及工会会员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分工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湖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工会委员会讨论，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开展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及工会会员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代表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方针和 basic 路线，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关心集体，联系群众，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在教职工中有一定威信，愿意为教职工群众说话办事，善于反映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三)爱岗敬业，关心学校发展，顾全大局，工作认真，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有较强的责任感。

(四)教职工代表应有一定的政治觉悟和参政议事能力，有一定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

(五)与学校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在职工会会员，代表任期为三年。

## **二、代表选举办法**

### **(一) 选举要求**

1. 选举工作应在二级党组织领导下，以分工会为基本单位，经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 教职工代表比例为本分工会教职工总数的 10%。

3. 一线教师代表不低于教职工代表总数的 60%。（一线教师中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代表比例不低于教师代表总人数的 20%）。

4.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参加所属单位的选举，不占该选举单位的名额。

5. 教职工代表中应有教师、工勤人员、管理人员、党组织和工会负责人等各方面人员组成。青年教师、女教职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应有适当比例。

### **(二) 选举工作程序**

1. 分工会小组长召集全体会员，根据代表条件和学校分配的代表名额，提出本小组提名名单。

2. 分工会综合各小组提名，集中多数教职工意见，按照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的 20%（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确定本分工会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

3. 分工会主席主持召开本分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大会，采用差额选举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出本单位教职工代表。

4. 选举代表时，参加选举的教职工人数应超过选举单位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获得本选举单位参选人数

二分之一赞成票时方能当选。

5. 选举结束后，经二级党组织审核后，报校工会审核备案。

### 三、工作要求

(一) 二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教职工代表的选举工作；分工会要在二级党组织领导下，缜密筹划，精心组织，认真实施。

(二) 2023年12月27日前将选举结果的纸质版(盖章签字)、电子版报工会办公室(求实楼105)李亭漫，电话：15842699083。

附件：湖南信息学院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及工会会员代表登记表

湖南信息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

# 湖南信息学院

## 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及工会会员代表登记表

选举单位：\_\_\_\_\_分工会

教职工总人数\_\_\_\_\_人。 参加选举人数\_\_\_\_\_人。 选举代表人数：\_\_\_\_\_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分工会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